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上午9:00时，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牟嘉云，副董事长宋睿，董事张光喜、尹辉、王生兵、周伟，独立董事钟扬飞、黄寰、陈维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经本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12,878.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2,724,512.0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24,272,451.2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72,888,861.85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1,340,922.71元。

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60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0,734,922.71 元结转下一报告期。2018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